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Hualien Detention Center , Agency of Corrections , Ministry of Justice

111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報告人

曾紀元

日期

111年6月17日



A faint,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the text.

陳情、申訴制度之辦理情形及其困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程序

項目	報告人	進行時間	備註
主席致詞	視察小組召集人	10分鐘	10:00 ~ 10:10
專題報告	戒護科內勤曾紀元	15分鐘	10:10 ~ 10:25
委員討論與建議	小組成員	30分鐘	10:25 ~ 10:55
所方回應暨小組決議事項	列席人員、小組成員	45分鐘	10:55 ~ 11:40
下次視察項目研議	列席人員、小組成員	20分鐘	11:40 ~ 12:00
散會			

目次

Contents

111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2nd Quarter 2022 - External Inspection Team Meeting

- | | | |
|---|--------|---------------|
|  | Part 1 | 申訴的意義及功能 |
|  | Part 2 | 陳情、申訴之不同 |
|  | Part 3 | 本年度陳情、申訴案簡報 |
|  | Part 4 | 困境1：法治VS人治的平衡 |
|  | Part 5 | 困境2：誣控濫告的收容人 |
|  | Part 6 | 困境3：被迫妥協的機關威嚴 |



申訴的意義及功能：

➤ 意義：

收容人針對因監獄行刑而生公法上爭議事件，於提起行政訴訟之前，先於矯正機關內部提起之救濟程序。



申訴的意義及功能：

➤ 功能：

1. 收容人之**權利保護**。
2. 機關內部**自我省查糾正**。
3. **疏減**法院訟源。



陳情、申訴之不同：

	陳情(意見箱)	申訴	訴願
意義	非正式行政救濟	正式行政救濟/訴訟先行程序	正式行政救濟/訴訟先行程序
內容	一切行政事項	監獄行刑而生處分及管理措施	(非監獄行刑)行政處分
當事人適格	無相關限制	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相對人	行政處分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
管轄機關	主管機關(含上級機關)	作成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機關 (矯正機關或矯正署)	上級機關(法務部)
救濟(不服處理結果)	(除另為處分之情形) 原則不可救濟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



陳情、申訴之不同：

救濟：甲於10月26日提出申訴是否已逾申訴期間？





本年度陳情、申訴案簡報：

本年度陳情(意見箱)投書共計2案。

1. 女所禁見被告2180鄭○云投書意見箱，陳情3件。
2. 二工場受刑人7242王○龍投書意見箱，陳情15件。

女所禁見被告2180鄭○云投意見箱一案

項次	提出意見	本所回復
1	希望可以在舍房作業。	因作業材料有安全疑慮，故不宜。
2	希望放風時間可以多一點。	運動放風時間視天候、人力酌予安排戶外運動場。
3	建議舍房內可以多一張桌子。	舍房內給予小桌子。

二工場受刑人7242王○龍投意見箱一案

項次	提出意見	本所回復
1	建議放寬彈性方式吸菸、視同作業收容人不拿吸菸牌。	倘對菸品無管理規定，則易產生戒護疑慮；為有效管理，擬不放寬彈性方式吸菸。
2	建議開封作業1小時，休息10分鐘。	查二工場作業時間並無逾法定時間，又查作業種類為耳塞加工，工作性質及時間安排應屬合理。
3	工場缺少1位視同作業。	經查本所視同作業收容人核定配額表，二工場核定視同作業員3名，現有3名，無缺額情形。
4	工場作業因以一般均定課程，如手不方便之同學和上課及接見同學，應予減課。	查至今無收容人向二工場主管提出因身體或其他因素，而有作業需要減量之情形。詢問王員是否有身體不舒服，或有知悉他人身體有狀況可提出，本科協助處理，王員稱只是先告知，目前沒有發現收容人有上述問題。
5	工場以組別分組洗澡，洗澡時不該有其他組別還在其中，避免不必要爭執。	經查工場為分組洗澡，目前無發現有不同組一起洗澡之情事。經詢問，王員說目前沒有上述情事。

二工場受刑人7242王○龍投意見箱一案

項次	提出意見	本所回復
6	請上級長官放寬三個月出所同學 不用理髮 ，讓同學出所時以便尋找工作。	本所對於理髮要求為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並無規定其需短至傳統3分頭，故應不致影響收容人出所時尋找工作。
7	懇請鈞長將徒刑達到一定刑期之收容人，移至花蓮分監執行，以防止倚老賣老，欺弱凌新之現象發生。	向王員解釋移監標準。 將其帶至戒護科辦公室私下詢問，王員稱尚未發生「倚老賣老，欺弱凌新之現象」，他是事先提出其觀點讓主管預防。
8	111年4月28日，工場作業1220時至1500時收工，未給休息時間。	二工場作業時間並未超過法定上限。 下次若有此情況，可直接向工場主管反應。
9	二工場設有新收組，待沒幾日又另分配他組，於需要購買2次物品較為不合理，應直接分配組別較為妥當。	多次宣導不得有桌百、房百之情事，而若收容人有自願給與或互相幫助之精神，本所鼓勵，但其必須有明確認知，購買的物品，所有權為購買者擁有，其可以憑藉主觀意識贈與他人使用，不得有任何強暴、脅迫之情事發生。
10	非本人勿查看他人保管金。	收容人購買百貨，由視同作業協助辦理；倘王員很介意自己的保管金隱私，也可由王員自己辦理，主管協助。

二工場受刑人7242王○龍投意見箱一案

項次	提出意見	本所回復
11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向單位主管拜託、反應再配某位同學，遭受拒絕、推託。	主管應考量戒護安全、管理穩定性、對其是否有危害(包含惡性感染)等，非收容人要求，主管就應滿足。
12	7275同學原已配房，為何能再配206舍房，認為該舍房某同學私下與主管較好或某關係，將經濟較好及常會之同學拉至同房。	回答同(11)。
13	舍房調動，應由舍房同學陪同，避免物品遺失，而不該由其他舍房同學陪同，哪裡知道誰是誰的物品。	爾後配房時，由原舍房派員陪同，避免東西勿拿而造成紛爭，至於工場主管考量戒護安全，擬建議分批提帶。
14	法務部矯正署曾規定每人一張床，因還有一些空舍房，能否將相處融洽的同學再組成舍房，避免夏季炎熱、鬥毆、爭執現象發生。	因防疫，本所需要預留多數空房以便彈性調整 王員口述小房3人過於擁擠，擬再與工場主管溝通是否可將其調整2人1間或改配住大房。
15	認為單位主管，無帶工場經驗，不適任工場主管。	請徐主管與其有效溝通，並於王員表達意見時，給予一些善意回饋，可避免因收容人自身先入為主之想法而造成摩擦，並於輔導談話時，告知正確觀念。



去(110)年度陳情(意見箱)投書共計4案。

1. 舍下7313吳○銘投書意見箱，陳情1件(感謝戒護人員)。
2. 二工場不具名者投書意見箱，陳情1件。
3. 舍下不具名者投書意見箱，陳情1件。
4. 女所2188許○香投書意見箱，陳情3件。

A faint,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centered behind the text.

本年度無申訴案件。
去(110)年度申訴共計3案。



困境1：法治 VS 人治的平衡

1. 學習同理心、溝通技巧。
2. 堅守合法底線。



陳情案件的準備 法治 VS 人治

法

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

理

管理須合理，並公平、公正。

依制度公事公辦，盡可能不用冷冰冰的法律讓收容人遭受傷害。

情



原則

先處理 **心情**



再處理 **事情**

大部分的陳情案件，都在處理情緒

試著同理、陪伴、聊天

感性、理性、教育

法規為底線及最後手段

主管





困境2：矯正機關人力不足 VS 誣控濫告的收容人

監察院107年5月針對監所管理員工作權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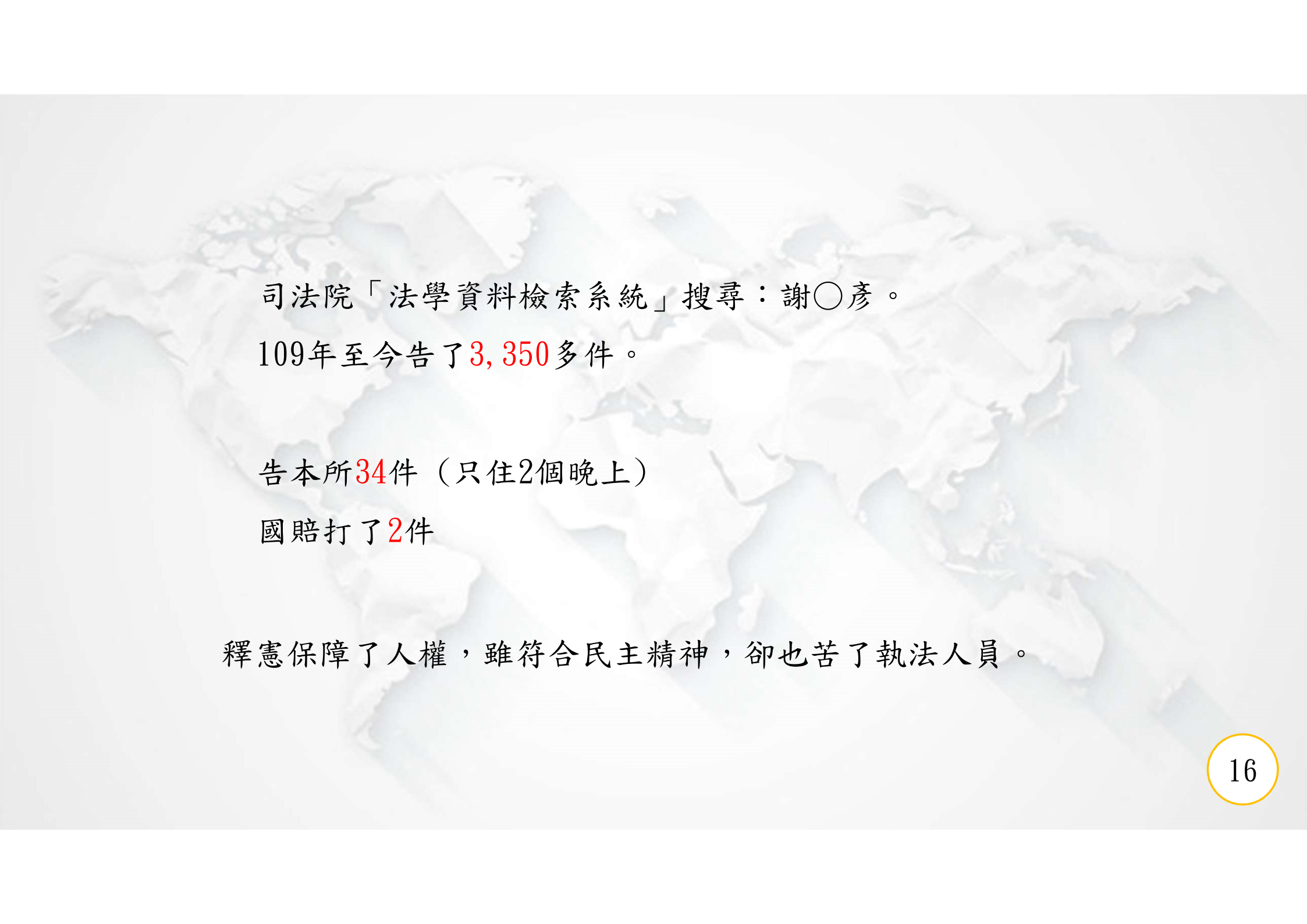
報告指出，戒護比與鄰近國家相比，

香港 1:1.9、

日本 1:5.4、

新加坡 1:5.9、

臺灣 1:10.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謝○彥。

109年至今告了3,350多件。

告本所34件（只住2個晚上）

國賠打了2件

釋憲保障了人權，雖符合民主精神，卻也苦了執法人員。

108年本所申訴案

項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08年度申訴字第01-10號
1	不服受刑人掌上小電視頻道未供應成人頻道節目以因應受刑人生理需求。
2	不服一律禁止受刑人使用手錶之管理措施是依法申訴，且于法無據。
3	不服花所一律禁止受刑人使用網路及電腦之管理措施，是依法申訴。
4	不服花所一律禁止受刑人使用手機之管理措施，顯逾越比例，是依法申訴。
5	不服花所剝奪所有收容人投票權之管理措施，背棄「兩公約」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是依法申訴。

108年本所申訴案

項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08年度申訴字第01-10號
6	不服舍房活動空間僅約0.5，吃飯無桌，寫字無桌、椅，廁所無門等賤踏侮辱受刑人。
7	不服女性受刑人每日(開封日)提供熱水盥洗卻對男性受刑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管理措施。
8	不服花所剝奪受刑人即時報警權之管理措施，于法無據且皆違「兩公約」等UNO釋示。
9	不服收容人與家屬會客接見實施監錄時之管理措施，是依法申訴。
10	不服花所對申訴人實施全身性搜索(含體腔)檢查。

108年本所申訴案

項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08年度申訴字第11-15號
11	不服花所「花戒10800015580號」函以台北看守所名義非申訴人名字囑託送達破壞本人受大法官756號所保障之書信穩私秘密及個資權益是依法申訴。
12	不服花所一律命受刑人購買食品百貨立單必須強制捺印之管理措施，于法不合爰申訴如上，並偷笑2、3856下就好+YA17、6257下~。
13	不服花所平日收受受刑人公文書狀係命受刑人啟封交付再由管理員取至看不到的他處進行「檢查」之管理措施，亦非如他監當場檢查封緘，是依法申訴。
14	查受刑人出入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監施」70條有明文，但申訴人6/18、6/19出入花監其卻怠忽職守，是依法申訴。
15	不服花所每逢例假日及其監方等因素不開封即剝奪悉受刑人戶外活(運)動一小時之權，于法無據，爰申訴如上。

108年本所申訴案

項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08年度申訴字第16-20號
16	不服花所以含酒(精)為由一律禁止受刑人家屬寄入麻油雞菜餚，認顯逾越監獄行刑目的必要範圍，是依法申訴上開管理措施。
17	不服花所一律以「妨害受刑人改過遷善」為由否准受刑人持有風俗(三點全裸及性交)書籍雜誌，是依法申訴顯逾比例原則之。
18	不服花所一律以「含酒(精)成分」為由禁止受刑人家屬寄入麻油雞菜餚之管理措施，扭曲法令，是依法申訴。
19	不服花所一律不定時無預警常年對受刑人隨機實施強制尿液採驗之管理措施，不分類型、罪別、罪質、犯次、表現…等，顯逾比例，是依法申訴之。
20	不服花所一律不定時無預警常年對受刑人隨機實施安檢(居所及身體)之管理措施，不分類型、罪別、犯次、罪質、表現等，顯逾比例，是依法申訴之。

108年本所申訴案

項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08年度申訴字第21-22號
21	查機關接受申訴應「即時轉報…不得稽延」(監)6條有明文，但查花所對於申訴人8/30申訴號仍逾時怠惰不作為，是依法申訴。(附相關附件國賠案)
22	不服花所一律剝奪所屬受刑人投票權之管理措施，于法無據，是依法申訴。

108年本所申訴案

項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08年度申訴字第23號
23	不服花所命所屬受刑人開庭翌日一律強制採尿之管理措施，於法無據，是依法申訴之。

110年本所申訴案

項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0年度申訴字第1-3號
1	申訴人於110年9月16日提出略以，不服花所9/14檢查本人寢具係命本人攤開在眾人出入之走道地板，顯違反〈監〉6未尊重受刑人之財產權，且矯正署已糾正多監在案，是依法申訴之。
2	申訴人於110年9月16日提出略以，查矯正署已糾正宜、竹、東…等監所在案，禁示受刑人在公眾人得出入之場域念誦個人資料，但查花所9/14予本人進中央台時仍命本人予中央台公開唸誦個人資料，顯無個資維護常識，是依法申訴之。
3	申訴人於110年9月16日提出略以，不服花所在約二年前之令函信誓旦旦表示將供桌椅予受刑人並預算在案，但查二年後本人查證根本是放屁鬼扯，是依法申訴之。

109年本所國賠案

項次	109年花所賠議字第001號
1	本件請求意旨(109年2月26日收文)稱：「查本所108年6/18、6/19擅率僅憑本人借禁本出入監行為中即強制對本人實施脫衣及體腔檢查二次(口、包皮、屁眼、睪丸、龜頭等)，且均非由醫療人員為之，顯于法不合，是依法申請國賠台幣1元。」
項次	109年花所賠議字第002號
2	依法申請國賠(花所)申訴要旨：花所未依法取得本人同意，即擅率以電子文對本人送達，不法破壞本人意思、自主自由及受大法官756號所保障書信秘密權是依法申請國賠台幣1元。」



困境3：因濫用申訴而被迫妥協的機關威嚴



很有威嚴的老虎

努力維持威嚴的老虎





正義女神

一手持天平：公平、公正的審判。

一手持寶劍：制裁罪犯的正義武力。

眼睛上蒙著布條：平等、客觀、不徇私、一視同仁的法治精神。

讓我們思考幾個問題



1. 執法威嚴是否一定會被詬病權威？
2. 執法威嚴是否一定跟人權牴觸？
3. 有為什麼一定要有威嚴？

範例

主管，我要吃泡麵



房間有熱水，自己想辦法。



為什麼晚餐不吃？



算了，麵給我，我去加熱水



我們期待矯正的威嚴是

不惡而嚴

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

展現人權公義新象

提升矯正專業效能



委員討論與建議

10:25 ~ 10:55



所方回應暨小組決議事項

10:55 ~ 11:40



下次視察項目研議

11:40 ~ 12:00



A faint,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centered behind the text.

散 會

謝謝各位委員蒞臨與指教